

宜阳县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丙方：白杨镇人民政府、董王庄镇人民政府、高村镇人民政府、
韩城镇人民政府、莲庄镇人民政府、柳泉镇人民政府、三
乡镇人民政府、香鹿山镇人民政府、张坞镇人民政府、赵
堡镇人民政府、盐镇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甲方：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丙方：白杨镇人民政府、董王庄镇人民政府、高村镇人民政府、
韩城镇人民政府、莲庄镇人民政府、柳泉镇人民政府、三
乡镇人民政府、香鹿山镇人民政府、张坞镇人民政府、赵
堡镇人民政府、盐镇镇人民政府

鉴于甲方需对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和管护，乙
方具备相关服务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
保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并
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 被保险人为丙方，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条 投保标的

保险标的为宜阳县白杨镇、董王庄镇、高村镇、韩城镇、莲
庄镇、柳泉镇、三乡镇、香鹿山镇、张坞镇、赵堡镇、盐镇镇等
11个镇，属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建的正常使用的机井、泵站、蓄
水池、地埋管、出水口及电力配套设施等。（详见水利设施清单）

第三条 保障范围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3.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维修属于赔偿范围，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机井详细情况、承保数量以投保清单为准。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风险状况显著增加时，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重新评估项目风险情况，商定承保方案调整情况。

第五条 缴费标准

保险标的	水井及附属设备	
水井范围	宜阳县各乡镇	
数量（眼）	883	
保额	每口井财产损失限额5万元	
水井及附属设施		保费元/眼
1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	909元/眼
2	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	
注：需提供每眼水井的具体经纬地址与标示，水井价值清单，投保单，实地验标。		

注: 本次承保共 883 眼井、78 座泵站、103 座蓄水池、地埋管、出水口及电力配套设施等, 全年保费 802647 元(捌拾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第六条 赔付标准

按照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进行赔付。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

第八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 签订合作协议后, 甲方需将总保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召开辖内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处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理赔公示公告,并按标准发放高标准农田设施赔付金。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失及行政机关处罚。

5.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赔付费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实施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三）丙方的权力和义务

理赔前，丙方应及时报案，配合查勘定损，提供真实资料，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第九条 报案流程

1. 每个水利设施上公示保险公司承保标识，村民/村委会/机井管护员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956061，保险公司通知机井维修方，并同时告知甲方，说明损坏情况。维修方、乙方理赔人员、村委会/机井管护员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2. 接到出险报案后，乙方理赔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共同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小问题到达现场后 2 小时解决问题，较复杂的问题 2 天内解决。

第十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本协议履行时，不可抗力事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县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证明，可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2. 因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即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3.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 号：410016100140525008663002

4.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伍份，甲乙上方双各执贰份，丙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5年7月24日